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秀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慶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易虧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交易虧損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115年1月14日合法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訴顯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